

110-2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科目時程表暨範圍表

2 月 22 日(二)		2 月 23 日(三)	
08:40-10:00	數甲(仁-信)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忠-和)	08:40-10:00	歷史(忠-和)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仁-信)
10:40-12:00	物理(仁-信)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忠-和)	10:40-12:00	地理(忠-和)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仁-信)
13:20-14:40	化學(仁-信)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忠-和)	13:20-14:40	公民(忠-和)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仁-信)
15:25-16:45	生物(仁-禮) 任課教師自行運用(智-和)-16:15	考完後 正常上課	

*數甲、物理、化學考試時，忠孝和班有報考該科者請至英聽教室考試，未報考學生留在原班教室。

*生物考試時，智信班有報考者請至英聽教室考試，未報考學生留在原班教室至 16:15 始可放學。

*歷史、地理考試時，仁義禮智信班有報考者請至英聽教室考試，未報考學生留在原班教室。

*公民科考試時，仁義禮智信班有報考者請至國文專科教室考試，未報考學生留在原班教室。

※考試規則，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或教室後，並擺放整齊。
-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 (3)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教室及外側走廊，並保持安靜。
- (4) 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及『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字樣書寫於黑板上。

* 請按"試場編號"排座位	
黑板	
前門	1-01 1-07
	1-02 1-08
	1-03 1-09
	1-04 ...
前門	1-05 ...
	1-06 ...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分科測驗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

科 目		測驗範圍	
數學甲	B 卷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分布與統計/複數平面/二次曲線	
物 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 力學一	測量與不確定度、運動學—直線運動、運動學—平面運動、牛頓運動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	動量與角動量、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功與動能、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熱學
		選修物理 III 波動、光及聲音	波動、聲波、光的折射及其應用、光的干涉與繞射
化 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	化學反應與能量、氣體、溶液的性質
		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	原子構造與性質、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化學反應速率
		選修化學 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	化學平衡、酸鹼反應
生 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細胞的代謝與能量、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遺傳訊息的表現、遺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
		選修生物 II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物的起源與演化、光合作用、植物體的構造、植物體內物質的運輸、植物的生殖與生長、植物體的生長發育
歷 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原住民族、移民與殖民、女性與政治、性別與社會、戰爭與歷史傷痛、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
地理	A 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與科技	空間概念、空間資料種類與來源、空間資料處理與呈現、環境與防災的應用、人文與社會的應用、空間決策與公眾參與的應用、地理媒體分析與思辨、空間資訊的探究與實作
公民與社會	A 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	社會階層與社會不平等、社會運動、物價膨脹、薪資與勞動市場、景氣波動與失業、利率與固定投資、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

一般事項：

(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二)應試物品：

1.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六)考試鈴響說明：

1.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2.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英聽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學測及指考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